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告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田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

被告 富蘭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田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電池測試契約，被告設計之樣品不良導致自燃，致原告損害新台幣3,046,583元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「...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據臺灣法律加以審理」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高嘉彤